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吉防办发〔2016〕88号

省人防办关于调整防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防办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集安市、珲春市、农安县人防办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财政厅《关于降低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16〕99号），调整全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，应贯彻“以建为主，应建必建”原则；

二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应严格依据《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》（吉防办发〔2013〕103号）

第十一条规定，审核申报项目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，履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；

三、结建审批项目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此文件规定。

附件：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表



抄送：王涌慧主任，王坤副主任。

工程建设管理处，计划财务处，开发管理处。

吉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

2016 年 7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

吉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表

	市本级（含开发区）（元/m ² ）	所属县（市、区）标准（元/m ² ）	
长 春	1544	双阳区	1286
		九台区、德惠市、榆树市	1072
吉 林	1286	桦甸市、磐石市、蛟河市、永吉县、舒兰市	1072
延 边	1286	敦化市、珲春市、图们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市、安图县、汪清县	1072
四 平	1286	梨树县、伊通县、双辽市	1072
通 化	1286	集安市、通化县、辉南县、柳河县	1072
白 城	1286	镇赉县、通榆县、大安市、洮南市	1072
辽 源	1286	东丰县、东辽县	1072
松 原	1286	扶余县、前郭县、长岭县、乾安县	1072
白 山	1286	临江市、抚松县、长白县、靖宇县、江源区	1072
公主岭	1072		
梅河口	1072		
珲春市	1072		
集安市	1072		
农安县	1072		